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就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

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薇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薇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